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邀请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参与2024年乐山市医保基金监管抽查复查工作

项目采购的比选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规范采购程序、切实加强相关风险控制管理，乐山市医疗保障局拟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比选，选定1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协助我局组织采购第三方机构参与2024年乐山市医保基金监管定点医疗机构抽查复查的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负责采购项目全过程的招标采购代理活动。现诚邀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积极报名参加比选。

一、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要求

1.在乐山市市中区行政范围内具有固定的办公及开标场所；

2.已在财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格，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列表中；（四川政府采购网上的证明截图）

3.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经营资格或招标代理资格的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纪的行为和记录，代理机构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截止报名前一日，未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比选办法

1.由乐山市医疗保障局组成评审工作小组进行专项评审。

2.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将分数最高的比选单位作为招标代理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作为本次项目招标代理人。

三、招标代理费用及相关要求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2.参选的代理机构编制比选文件及所发生的任何费用，本单位不作补偿。

3.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期间，如发生违规行为，立即取消其代理资格。

四、参与报名文件获取

1.凡符合比选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比选者，请登录乐山市政府官网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上下载比选文件。有效获取时间自7月22日-25日。

2.各比选单位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组织单位概不负责。

五、参与比选文件的递交

1.参与比选文件（比选响应文件，下同）递交起止时间：2024年7月26日上午9：00至9：30，地点为乐山市医疗保障局（305办公室），参与比选文件需统一装订、加盖公章。本次比选将于2024年7月26日上午9：40在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实施。

2.参与比选时，单位指派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与比选文件，不予受理。

4.发布公告的媒介：在乐山市人民政府官网、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发布。

5.联系方式

地点：乐山市市中区郑坝街56号2号楼3楼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

联系人：颜老师 电话：0833-2694179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7月22日

比选响应文件要求和相关说明

一、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编写顺序和格式

1.比选函（按附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附件格式）；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政府采购代理资格证明（四川政府采购网上的证明截图）；

5.没有受到财政部门暂停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处罚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代理机构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8.采购代理服务方案；

9.2022年以来的招标代理业绩（按附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执业资质证书；

11.其他

（1）以上资料如有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比选单位公章；

（2）比选响应文件一式叁份，装订成册。

二、比选单位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其比选文件作废

1.比选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在签订合同之前，组织者如发现中选单位的比选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如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等），组织者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要求中选单位赔偿损失。

2.比选响应文件附有组织者不能接受的条件。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视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三、说明

1.本比选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比选组织者负责解释。

2.当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比选单位少于2家时，应重新组织。

附件：1.综合评分表

 2.比选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公司2022年以来代理业绩表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代理服务方案 | 20分 | 提供的代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与计划、采购工作流程、质量控制措施、采购风险控制办法、质疑询问处理方案等内容。内容完整合法、科学合理、详实可行、考虑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代理服务费 | 20 | 以最低申请代理报价/申请机构代理费用报价为基数，乘以20分为此项得分。如以比例方式报价，则以项目预算金额\*报价比例作为代理报价。 |
| 3 | 代理业绩 | 50分 | 1.提供从2022年以来，采购单位通过发布代理机构比选/遴选公告所中标的项目，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30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比选/遴选公告、结果公告截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
| 2.提供从2022年以来，代理过医疗保障相关服务类项目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采购公告截图、中标（成交）公告截图。（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
| 4 | 执业能力 | 10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全过程总咨询师或高级招采师专业岗位能力资格证书的得10分。（提供相关证书及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附件2**

**比选函**

**致：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比选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有关活动。我方已充分理解贵方本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答疑文件（如果有），我方接受比选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我方承诺如下：

1.若我方中选，我方愿意完全遵照贵方的比选公告、比选文件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组织者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保证不转让、转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业务；

2.我方同意在评选时间起 90 天内，遵守本比选文件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本次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4.我方对出具的业绩表及各种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无条件同意贵方取消我方的比选资格和中选资格；

5.同意从定标日起至我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效期内遵守本比选书的各项承诺。本比选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比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址）的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贵单位比选活动中的有关事宜，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比选及合同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申明。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注：1.无比选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视为无效授权。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除比选文件中要提供的一份，比选现场将验本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4**

**2022年以来代理业绩表**

（一） 采购单位通过发布代理机构比选/遴选公告所中标的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比选/遴选公告时间** | **结果公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代理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方式** | **委托时间** | **采购资金规模** | **采购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请提供2022年以来代理机构比选中选结果公告截图或中选通知书，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代理协议复印件、采购项目采购公告截图（如有）、采购项目成交公告截图（如有）等证明材料。**